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潘自强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任职期间，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2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2	0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0	0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表决，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募集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8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8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外，本人通过电子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同时本人也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

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的影响，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E-mail: panzq1965@163.com

独立董事：潘自强

2019 年 4 月 24 日